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肖绪明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及专委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肖绪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陈兴风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肖绪明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及专委会委员的议案》

在审阅肖绪明同志的个人履历，对其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认为肖绪明同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

司董事会提名肖绪明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肖绪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陈兴风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在审阅肖绪明同志、陈兴风同志的个人履历，对其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认为肖绪明同志、陈兴风同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肖绪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兴风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赵章焰、汤湘希、骆纲

2022年7月5日